

上海市教育委员会文件 上海市财政局

沪教委财〔2018〕122号

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上海市财政局关于印发 《上海市教育委员会所属公办高等学校房屋、 设施大型维修项目经费资助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市教委所属各高等学校：

为进一步保障市教委所属高校基本办学条件，提升硬件基础设施水平以更好服务于学校日常教学、科研、实训等活动，规范委属高校房屋、设施大型维修项目经费管理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，现将《上海市教育委员会所属公办高等学校房屋、设施大型维修项目经费资助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印发给你们，请按照执行。

附件：上海市教育委员会所属公办高等学校房屋、设施大型
维修项目经费资助管理办法（试行）

上海市教育委员会

上海市财政局

2018年12月25日

附件

上海市教育委员会所属公办高等学校房屋、 设施大型维修项目经费资助管理办法

(试 行)

第一条 为进一步保障上海市教育委员会所属公办高等学校（以下简称“委属高校”）基本办学条件，提升硬件基础设施水平以更好服务于学校日常教学、科研、实训等活动，规范委属高校房屋、设施大型维修项目经费管理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，根据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，结合委属高校实际情况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委属高校房屋、设施大型维修项目（以下简称“大型维修项目”）是指：符合本市建设工程相关规定，对委属高校已建成、使用的房屋建筑物及附属设施和公共设施，实施整体大型维修、节能改造等工程，以及对文物建筑、古建筑和历史建筑实施整体维修等工程。

第三条 大型维修项目来源于委属高校维修项目库，实施统一归口管理，项目管理要求详见《上海市教育委员会所属公办高等学校房屋、设施维修项目管理办法》。

第二章 经费资助范围

第四条 大型维修项目经费资助遵循“规划优先，突出重点；科学配比，量入为出；项目管理，注重绩效”的原则。

第五条 符合以下条件的大型维修项目可安排经费资助：

（一）已纳入委属高校维修项目库，并具备出库评审条件。

（二）实施整体大型维修的房屋建筑物及附属设施和公共设施，连续使用年限不得少于15年，且距离最近一次大型维修时间不得少于10年。

房屋建筑物出现安全隐患，严重影响学校正常运行，并经第三方专业部门检测认定的除外。

（三）实施整体维修的文物建筑、古建筑和历史建筑，应符合本市有关规定，具备项目实施条件。

（四）项目概算金额一般不低于1000万元。

第六条 大型维修项目经费资助，优先支持以下几个方面：

- (一) 存在严重安全隐患的学校重要房屋建筑物及附属设施和公共设施；
- (二) 市委、市政府确定的重大维修项目；
- (三) 经上海市文物局等部门认定，需尽快组织实施维修的文物建筑、古建筑和历史建筑。

第七条 以下房屋、设施大型维修项目，原则上不纳入经费资助范围：

- (一) 非学校自有产权或产权不清晰的房屋建筑物及附属设施和公共设施。
- (二) 长期对外出租出借的房屋建筑物及附属设施和公共设施。
- (三) 经营性楼堂馆所和行政办公用房。

第三章 项目遴选和经费资助比例

第八条 市教委综合考虑项目轻重缓急、财力状况以及学校维修项目管理工作规范情况，每年从委属高校申请出库项目中遴选符合要求的大型维修项目，纳入经费资助范围，并开展出库评审。

第九条 委属高校大型维修项目经费采用分担机制。市教委结合出库评审情况、学校财务状况、预算执行情况以及学校维修项目管理工作规范情况等因素，核定大型维修项目经费资助比例。资助比例分为40%、60%、80%三档，市委、市政府另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

第十条 拟资助的大型维修项目及经费资助建议方案，由市教委主任办公会议、市教卫工作党委会研究确定。

第十一条 市教委结合年度资金安排情况、项目实施进度和学校用款计划，分年度下达资助经费。

第四章 预算管理

第十二条 市教委负责牵头制定大型维修项目年度计划和项目预算编制，指导高校规范项目实施，加强项目资金管理，会同市财政局做好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、绩效评价和信息公开。市财政局结合年度财力，负责项目年度预算安排，配合市教委做好项目的资金管理和绩效评价。委属高校负责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法律法规组织实施项目，办理相应手续，规范使用项目资金，定期报送项目实施进展情况。

第十三条 委属高校编制项目预算应当控制在批准的概算总投资

规模、范围和标准以内,按照项目实际建设资金需求编制分年度预算和政府采购预算,切实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、准确性、规范性,并加强预算执行。

第十四条 委属高校应积极筹措经费,保障大型维修项目顺利实施。自筹经费可通过学校部门预算中财政补助收入、事业收入、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统筹安排。

第十五条 项目预算一经批复,应当严格执行,一般不予调剂。对执行中因发生暂缓实施、合并、分立,以及因重大政策调整或不可预见因素,发生调整项目内容和投资的,应当按照规定程序报批。

第五章 监督检查及绩效评价

第十六条 委属高校应当建立项目结项和绩效评价机制。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及项目建设计划完成后,应对项目经费使用及管理情况进行自评,并将有关情况和结果报送市教委。市教委、市财政局按照有关规定,开展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。对项目预算执行缓慢或与绩效目标存在较大偏差的项目,相应减少或暂停经费资助。

第十七条 委属高校是大型维修项目经费使用管理的责任主体,应当严格遵守国家财经纪律,切实履行法人责任,健全内部管理机制,加强项目的建设管理,自觉接受审计、监察、财政及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。如发现有截留、挤占、挪用大型维修项目资助经费行为,以及因管理不善导致资金浪费、资产毁损、效益低下的,将暂停或核减其以后年度预算,并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《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》等有关规定处理。

第六章 附则

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市教委负责解释。

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。